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 |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 被委托人姓名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 股票简称 | 富临运业 | 股票代码 | 00235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曹凯 | 陈元玲 | |
| 办公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 |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 | |
| 电话 | 028-83262759 | 028-83262759 | |
| 电子信箱 | zhengquan@chy.cn | zhengquan@chy.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55,281,094.34 | 478,849,173.58 | -4.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3,430,073.07 | 42,606,477.88 | 72.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2,788,607.94 | 36,284,053.65 | 100.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64,594,487.67 | 54,400,155.61 | 202.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342 | 0.1359 | 72.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342 | 0.1359 | 72.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7% | 6.47% | 2.6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644,360,031.61 | 2,611,890,712.12 | 1.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144,716,093.17 | 1,103,707,500.79 | 3.7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9,53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永锋集团有限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90% | 93,733,221 | 0 | 质押 48,143,133 |
| 王成盛 | 境内自然人 | 7.36% | 23,086,616 | 0 | 质押 23,000,000 |
| 管大福 | 境内自然人 | 5.90% | 18,500,000 | 0 | 质押 18,500,000 |
| 罗碧莹 | 境内自然人 | 5.90% | 18,500,000 | 0 | |
| 李亨碧 | 境内自然人 | 1.12% | 3,507,799 | 0 | |
| 姚慧 | 境内自然人 | 0.57% | 1,776,895 | 0 | |
| 陈建群 | 境内自然人 | 0.54% | 1,700,202 | 0 | |
| 安建东 | 境内自然人 | 0.51% | 1,592,200 | 0 | |
| 福建源冲投资管理有限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4% | 1,377,440 | 0 | |
| 张文彦 | 境内自然人 | 0.43% | 1,348,119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永锋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传统文化主业不断下滑的趋势下,公司全面贯彻落实“融入、精益、创新、提效”的八字经营方针,围绕“传统产业创新转型,新兴产业提速增效”双轮驱动战略,深入推进产业深耕和管理提升,全力推动精益运营、人力资源变革、产业转型等工作。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528.1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3.07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2.34%。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修订安全奖惩制度,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专项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等方式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和进一步明确安全职责;通过公司内部培训以及典型事故案例分析,事故致因现身说法,汲取现场体验等方式,不断加强驾驶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技能;公司通过开展“春运”、“反恐防暴”、“汛期”、“安全生产月”等专项活动,积极改善安全生产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安全警示教育208次,参训驾驶员达12,473人次,从业人员和驾乘人员教育覆盖100%;开展综合性安全检查104次,排查线路571条,上路检查1,908次,检查车次31,212辆。公司及所属各企业安全形势总体较为平稳,未发生较大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各项安全指标均控制在管控范围内。

(二)立足主业,加大创新转型
 1.加大发展定制客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自主研发的“天府行”智能出行平台,大力开发灵活、快速、便捷的城际道路客运,在四川省传统道路运输企业中率先开展规模化、集约化的客运定制业务。目前,公司已开通成都—崇州、成都—大邑、成都—绵阳、绵阳—三台、绵阳—射洪、遂宁—大英、遂宁—射洪等成都到区县、成都到地市、地市到区县等路的定制客运业务;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天府行”平台的技术迭代及服务体系,提升了用户体验。公司定制客运业务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和广大旅客的普遍认可和好评。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53

2、深入开展旅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依托“车”与“站”的资源,整合景区、酒店及旅游环节的各要素资源,和地方景区资源等,不断打造旅游直通车、红色游、研学旅行等产品,形成川西线路、金佛山、剑门关、和南、柳江瓦屋山等核心产品;同时,继续开展全员营销,完善奖惩机制,推行任务目标分解。报告期内,公司以“游带运,以游促运”效果明显,实现旅游及旅游运输收入约1.25亿元。

3、大力开拓广校通勤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拓展大中型企业单位通勤服务和包车服务市场,为腾讯、华为、富士康等大型企业和四川大学等大专院校积极提供广校通勤业务,并中标成为第18届世界警察和消防人员运动会唯一用车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此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近5,000万元,成为公司客运主业的重要补充。

4、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推进车站商业化,开展汽车后服,发展小件快运等措施,积极应对高铁出行方式对道路客运企业的冲击,此类业务在满足旅客多元化、多层次出行的需要的同时,也为贡献了利润和业绩。

(三)加强精益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业务进行研判,对于不符合公司战略需要、经营前景不佳的业务和企业进行“关停并转”、有序退出;不断推动人力资源变革,实施“三三人才”计划和完善员工奖惩、员工培训、干部管理等制度,形成科学、健全的绩效考评体系和人才储备体系;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从财务共享、信息化管理系统、车站智能化改造等方面提升信息化水平,以适应现代企业管理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精益管理成效显著,为公司降本增效、提质增效做出积极贡献。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会计准则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在原财会[2018]15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

3、财政部2017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境内上市公司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力。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编制2019年半年度及后续财务报表将执行财会[2019]6号文件的编报要求,主要变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资产减值类“减值损失”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或“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2.利润表

(1)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等项目。

(3)“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額。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四)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2017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会计准则第23号、会计准则第24号和会计准则第37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原来的“四分类”调整为“三分类”(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管理规定,拓宽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5.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计量,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9-056

| 股票简称 | *ST集成 | 股票代码 | 00219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程耀 | 刘林芳 | |
| 办公地址 |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1号 |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1号 | |
| 电话 | 028-87455333-6138 | 028-87455333-6048 | |
| 电子信箱 | stock@caic-citic.cn | stock@caic-citic.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169,336,604.95 | 850,061,268.68 | 37.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57,483,139.63 | -53,424,200.05 | 1,143.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5,274,605.70 | -74,478,296.60 | 66.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3,952,297.60 | -236,432,433.05 | 64.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5540 | -0.1499 | 1,136.6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5540 | -0.1499 | 1,136.6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17% | -1.20% | 243.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162,141,079.51 | 9,302,533,584.65 | -66.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354,619,503.37 | 1,797,462,823.19 | 31.0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0,95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3.17% | 190,719,663 | 13,540,961 | |
| 成都航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92% | 3,290,080 | 0 | 冻结 214,243 |
| 牛桂兰 | 境内自然人 | 0.47% | 1,700,000 | 0 | |
| 苏露 | 境内自然人 | 0.44% | 1,570,260 | 0 | |
| 王青桔 | 境内自然人 | 0.37% | 1,340,000 | 0 | |
| 李云 | 境内自然人 | 0.37% | 1,333,583 | 0 | |
| 朱化梅 | 境内自然人 | 0.37% | 1,332,000 | 0 | |
| 周成成 | 境内自然人 | 0.36% | 1,282,300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航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控股股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牛桂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00,0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00,000股;公司股东王青桔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90,0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40,000股;公司股东李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75,5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58,083股,实际合计持有1,333,583股;公司股东周成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82,3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82,3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我国汽车工业整体产销下降较为明显,公司汽车模具业务情况同比有所下降。汽车零部件行业因重要客户订单需求减少及价格降低的影响,该部分收入及利润有所下降。对此,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积极开拓汽车模具国外市场,2019年上半年汽车模具国外接单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数控加工业务,积极开拓新客户,走访调研潜在客户;同时,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及降本增效工作,制定质量成本管控、项目成本管理、流程优化、外协价格管控、设备运行效率提升、新工艺新方法研究等专项提升计划并实施,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航空数控装备部件工艺的优化完善,该业务线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发展基本稳定;公司已开始承接民用航空结构件制造,并完成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业务面对新能源汽车车型高速增长的市场空间和市场需求,进行战略聚焦,产能规划和技术储备,快速匹配市场需求,装机量排名较上年度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现有锂电池业务的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及一体化竞争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及现有锂电池业务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旗下锂电池业务资产注入锂电科技为平台进行重组。2019年4月22日和2019年5月13日,成飞集成分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53

2、深入开展旅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依托“车”与“站”的资源,整合景区、酒店及旅游环节的各要素资源,和地方景区资源等,不断打造旅游直通车、红色游、研学旅行等产品,形成川西线路、金佛山、剑门关、和南、柳江瓦屋山等核心产品;同时,继续开展全员营销,完善奖惩机制,推行任务目标分解。报告期内,公司以“游带运,以游促运”效果明显,实现旅游及旅游运输收入约1.25亿元。

3、大力开拓广校通勤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拓展大中型企业单位通勤服务和包车服务市场,为腾讯、华为、富士康等大型企业和四川大学等大专院校积极提供广校通勤业务,并中标成为第18届世界警察和消防人员运动会唯一用车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此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近5,000万元,成为公司客运主业的重要补充。

4、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推进车站商业化,开展汽车后服,发展小件快运等措施,积极应对高铁出行方式对道路客运企业的冲击,此类业务在满足旅客多元化、多层次出行的需要的同时,也为贡献了利润和业绩。

(三)加强精益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业务进行研判,对于不符合公司战略需要、经营前景不佳的业务和企业进行“关停并转”、有序退出;不断推动人力资源变革,实施“三三人才”计划和完善员工奖惩、员工培训、干部管理等制度,形成科学、健全的绩效考评体系和人才储备体系;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从财务共享、信息化管理系统、车站智能化改造等方面提升信息化水平,以适应现代企业管理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精益管理成效显著,为公司降本增效、提质增效做出积极贡献。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会计准则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在原财会[2018]15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

3、财政部2017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境内上市公司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力。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